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通知，获悉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9日，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合计5,25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合计5,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屹峥先生于2017年1月16日将其持有的10,650,000股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担保物出质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本次交易的质押开始日为2017年1月16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9日，孙屹峥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解除质押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屹峥	是	2,250,000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9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	补充质押
孙屹峥	是	3,000,000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5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	补充质押
张菀	是	3,000,000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	补充质押
张菀	是	2,000,000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5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	补充质押

合计	-	10,250,000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屹峥	是	10,650,000	2017年1月16日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1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57%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4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2,124,9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4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1,2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72%，占公司总股本的9.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和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孙好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209,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112,370,9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70%，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

4、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所持公司股份未来变动如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数据；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